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218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國民旅遊卡變更消費核銷規定，為充分發揮國民旅遊補助效益，並使同仁享有實質助益，建請貴部比照交通部、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國旅卡補助方式，辦理補助16000元，詳如說明，惠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2月17日第6屆第15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106年1月1日新修訂施行第38條規定略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即俗稱「未休假工資」。又臺灣銀行為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除庶務生外之員工休假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該規則第10條規定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剩餘休假可領取不休假加班費，合先敘明。
- 三、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皆屬國營事業單位，銀行自有辦理信用卡業務，實應免參加國民旅遊卡持卡作業，減少人力成本。且現行國民旅遊卡辦法修改後，貴部所屬銀行員工請

領國民旅遊補助不便，建議貴部體恤所屬員工，比照交通部、經濟部規定辦理，只要持休假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發票即可請領16000元補助，以符合國旅卡創立精神。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銀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張家明
電 話：02-23228000 #8271
Email：cmch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608608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放寬持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方式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20日(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218030號函。
- 二、查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所定符合第7條休假規定者，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休假法令適用疑義，本部另案函請勞動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相關疑義釐清前，仍請依現行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